**2014年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结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室、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地质环境科、政策宣教科10个职能科(室、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拟订本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资源管理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参与呈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制订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镇级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3、监督检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资源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负责实施耕地保护的责任，实施农地用途管制，指导基本农田保护；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有关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5、制订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6、负责组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工作。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等交易业务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土地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确认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和实施地价备案制度；承担呈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划拨、出让工作。

 7、负责《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工作；组织矿产管理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参与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8、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参与认定评价，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有关工作。

 9、负责辖区内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制订基础测绘规划；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成果质量审查和地图编制；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发布重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蕉华、梅西管理区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具体工作。

 11、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2、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实有：26名行政编制人员,15名执法编制人员,4名工勤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15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含国土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5名，实有在职人员36人，退休人员5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蕉华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员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6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西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纠纷办公室属参公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7名，实有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4人。

梅州市矿业办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

 （三）结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做好用地保障；2、严防死守耕地红线；3、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4、切实加强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5、强化国土执法监察工作；6、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7、进一步夯实基础建设；8、开展广州·梅州对口帮扶工作；9、探索深化国土改革创新；10、加强国土队伍建设。

 二、收入结算说明

 2014年收入结算13101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60.21万元，其他收入52.42万元。

 三、支出结算说明

 2014年支出结算6607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6070.24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893.96万元，占2.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74.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98万元；项目支出结算64176.28万元，占97.13% ，主要支出项目有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共8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29万元，车辆实有数7辆（含2辆执法皮卡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与2013年的费用基本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3.6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接待277批次3321人，比2013年费用大幅下降。原因：接待批次和人员减少。